

法律法規汇编

2015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法律法規汇编

刑事诉讼法

3

三校名师 组编



滴水穿石
汇集数十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
本书已助数十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
其所得硕果累累
亦融汇于此
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
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
更为司考者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法律法规汇编

刑事诉讼法

3

三校名师◎组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5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ISBN 978-7-5620-5783-3

I. ①刑… II. ①三…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2830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国家司法考试属性上属于实务性资格考试,这就决定了其必须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为考查依据。这些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被考生统称为“法条”。法条可谓是考试的精华与骨髓。掌握好法条实乃跨越考试的关键所在。但是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法条浩如烟海,没有一本有效的法条工具书,指望掌握大多数法条的精华,简直不可想象。

本书为紧密把握命题动态,顺应考试趋势,特邀司考名师对本书体例进行修改、完善,考点做到“精、准、全”,使考生得以夯实基础,提升能力。本书讲解透彻,体例清晰,实用全面,查询快捷,是考生司考荆棘路上的良师益友。

为使读者更好地利用本书,现将本书的主要内容、特点作简要介绍:

一、靶向出击,重点突出

1. 明确重点法条 本书对各学科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条文都加以彩色标识,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对考点了然于胸。

2. 提示考查次数 本书依据 2011 年至 2014 年司法考试真题的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读者可根据星号等级对法条的重要程度进一步的了解。

3. 标注核心语句 本书对重点法律条文关键词句皆用下划线标出,方便直观。

二、命题点拨,直击考点

本书在【考点归纳】环节将会为读者指明考点的考查方式,以及应对考点的准备方法,通过司考名师多年的经验及精准的信息,让读者在复习过程中事半功倍。

三、相关链接、模块集中

本书在【相关链接】环节涵盖了该学科在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主干基本法条下注明了关联司法解释,形成了完整的知识群与知识模块。节省了后回来回翻看时间,提高了法条学习效率性与精准性。本书也对新修订和发布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更新与增补,从而确保了所收录法律文件的全面性与新颖性。

四、重者恒重,真题为本

本书在【真题演练】的环节收录了从2008年到2014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的若干经典考题,读者可以此检验是否掌握了相应的知识点,读法条,做真题,准确把握命题角度和方向,更好地领悟法条之内涵,掌握解题技巧。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想通过司法考试便意味着要真正付出汗水和智慧,上天只会给我们能够跨越过去的考验。在这里,我们也有对司法考试的一二心得与诸君共同分享:

首先,要树立努力就能通过的决心。司法考试很大程度上是考验一个人的心态,在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中,积极阳光、攻坚克难的心态便是成功的正能量。其次,要掌握正确的方法。“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抓住主要矛盾便能事半功倍。司法考试亦是如此,需要理解的学科,如民法、刑法需要打长久战;需要背诵的学科,如商经、理论法,则要掌握“艾宾浩斯记忆曲线”的相关技巧。最后,反复才是王道。一心一意是这个世上最温柔的力量。《礼记·中庸》有云,“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学而时习之”才能越来越深刻地领悟到知识的精妙,打通任督二脉。希望我们在此的几点心得能为诸君抛砖引玉,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并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另外,要特别感谢三校名师各位授课老师在百忙中亲自编写本书,正是这些亲临司法考试教学一线的老师才深知学员的所需、所想。正是他们的真知灼见,使得本书精益求精,得以焕发光彩。同时要感谢三校名师研发中心的各位专家与编辑,正是他们孜孜不倦辛勤耕耘,使得本书展示了勃勃生机。

最后我们祝愿此书能够帮助各位考生,在新的1年里顺利实现自己的司法梦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13)
第三章 回 避	(22)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7)
第五章 证 据	(40)
第六章 强制措施	(55)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90)
第八章 期间、送达	(93)
第九章 其他规定	(95)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95)
第一章 立 案	(95)
第二章 侦 查	(10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2)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05)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09)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10)
第五节 搜 查	(112)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14)
第七节 鉴 定	(118)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121)
第九节 通 缉	(124)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25)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28)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31)
第三编 审 判	(141)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41)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43)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43)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63)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65)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68)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82)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6)
第四编 执 行	(195)
第五编 特别程序	(212)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12)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24)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27)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33)
附 则	(2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2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2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25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25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2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67)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80)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	(2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解释	(2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2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	(28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288)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立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考点归纳

本条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所修改。

1.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新增加的立法任务,考生要理解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和程序是如何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精神的。

2.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应当并重。

相关链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高检规则》 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2年11月22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高检发释字[2012]2号)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

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12年12月13日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令第127号)

第二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真题演练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2012-2-22)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 第三条 [国家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① A

考点归纳

1. 行使侦查权的主体有:(1)公安机关(主要指侦查机关);(2)检察院(贪污贿赂、渎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3)国家安全机关(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4)军队保卫部门(军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5)监狱(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

2. 公安机关还负责刑事案件的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行使检察权。法院负责审判。

相关链接

《高检规则》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第三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代为执行刑罚;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锋芒初试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是否享有执行拘传权?①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考点归纳

1. 办理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国家安全机关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如:立案、侦查、预审和决定、执行强制措施等。

2.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范围,是指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的12个罪名,即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资敌罪。

锋芒初试

某涉密单位职员孙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学生张某说,对孙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问:张某

的说法正确吗?②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考点归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但是受以下限制:

1.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不独立于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

2. 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是法院、检察院,而非法官、检察官个人。

3. 法院上下级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检察院上下级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公安机关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

4. 在公检的领导关系中,下级机关应当执行上级机关的决定。如果认为该决定错误,则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相关链接

《高检规则》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协作和配合,依法履行协查、协助职责。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监督、协调和指导。

① 享有。公检法三机关对拘传都有决定权和执行权。② 错误。孙某涉嫌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应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所以对孙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锋芒初试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侦查,学生王某说,上级人民检察院不能直接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问:王某的说法是否正确?①

★ 第六条 [诉讼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相关链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第四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 第七条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相关链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第五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真题演练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② (2012-2-65)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锋芒初试

某地发生影响恶劣的连环杀人案件,久侦不决,于是当地政府联合公检法三机关共同办案。问:此种做法是否正确?③

★ 第八条 [法律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考点归纳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既是公诉机关,又是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有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这种监督贯穿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

★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考点归纳

1. 当事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都有权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陈述、辩论,有权使用本民族文字书写有关诉讼文书。

2. 公检法机关使用当地通用语言的义务。公检法机关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公告、布告和其他文件。

3. 公检法机关提供翻译的义务。如果诉讼参与人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公检法机关有义务为其指派或聘请翻译人员进行翻译。本国公民的翻译费用由政府财政支持,外国公民的翻译费用由外国公民自己支付。

4. 违法不提供翻译义务的后果:(1)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2)讯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告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被告人供述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以下简称《刑诉解释》) 2012年11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2]21号)

第七十六条 证人证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 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
- (二) 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
- (三) 询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
- (四)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 ① 错误。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因此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② BCD
③ 错误。当地政府片面地理解互相配合的关系,忽视了公检法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的关系。

★ **第八十一条** 被告人供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的;

(二)讯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

(三)讯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告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对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对外公布的诉讼文书,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三百五十条 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犯罪嫌疑人不通晓中国语言文字的,公安机关应当为他翻译。

真题演练

李某、阮某持某外国护照,涉嫌贩卖毒品罪被检察机关起诉至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李某、阮某的诉讼权利及本案诉讼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① (2011—2—95)

A. 即使李某、阮某能够使用中文交流,也应当允许其使用本国语言进行诉讼

B. 向李某、阮某送达中文本诉讼文书时,可以附有李某、阮某通晓的外文译本

C. 李某、阮某只能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作为辩护人

D. 如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审理该案均适用该条约的规定

锋芒初试

美国人杰克逊因涉嫌强制猥亵妇女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杰克逊不懂汉语,对于本案,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 翻译费用由谁支付?②

★★ **第十条** [两审终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考点归纳

1. 两审终审制的含义是:(1)除最高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和裁定,不能马上发生法律效力;(2)在法定期限内如果上诉权人没有提出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一审的判决和裁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3)在法定期限内如果上诉权人提出上诉或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案件就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二审程序审理,二审所作判决和裁定为生效的判

决、裁定。

2. 两审终审的例外:(1)最高法作出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一经裁判即生效;(2)死刑案件,需经死刑复核程序核准;(3)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需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相关链接

《刑诉解释》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应当充分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利。

《高检规则》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利。

真题演练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③ (2011—2—64)

A. 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其辩护权

B.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有关机关应当为每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费提供律师帮助

C. 为保障辩护权,任何机关都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帮助的义务

D. 辩护不应当仅是形式上的,而且应当是实质意义上的

★★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考点归纳

1. 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只能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这也是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体现。

2. 《刑事诉讼法》的相应规定贯彻了这一原则:(1)区分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公诉案件犯罪的人在提起公诉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后称为被告人;(2)明确原则上由控诉方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3)疑罪从无(证据不足的不起訴决定,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

① A ② 应当允许杰克逊用其通晓的语言进行自我辩护,并为其指定一名通晓杰克逊所用语言和汉语的翻译人员。翻译费用由杰克逊自己支付。③ AD

真题演练

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加以体现。“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关于这一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①(2013—2—64)

- A. 明确了定罪权的专属性,法院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
- B. 确定被告人有罪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 C. 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全面认同和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 D. 按照该规定,可以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考点归纳

1. 第一审案件,适用陪审制度的情形:(1)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简易程序及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不适用陪审制度。

2. 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2)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3)被开除公职的。

3. 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审判案件时,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期为五年。

4. 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陪审员提出的要求及理由应当写入评议笔录。

相关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法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 (一)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年满二十三周岁;
-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身体健康。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公职的。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八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

第十条 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是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

织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参照有关法官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应当遵守法官履行职责的规定,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素质。

第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一)本人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具有本决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四)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审制

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7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2日公布,自2010年1月14日起施行。法释[2010]2号)

为依法保障和规范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一)涉及群体利益的;

(二)涉及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

(四)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第二条 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征得前款规定的当事人同意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的,视为申请。

第三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后应当明确告知本规定第二条的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五日内有权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应当组成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进行审判。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七日前采取电脑生成等方式,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

第五条 特殊案件需要具有特定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范围内随机抽取。

第六条 人民陪审员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审判活动,或者当事人申请其回避的理由经审查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重新确定其他人选。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评议案件时,有权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人民陪审员评议案件时应当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充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介

绍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审查判断证据的有关规则,后由人民陪审员及合议庭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并总结合议庭意见。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陪审员提出的要求及理由应当写入评议笔录。

第十条 人民陪审员应当认真阅读评议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名;发现评议笔录与评议内容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更正后签名。

人民陪审员应当审核裁判文书文稿并签名。

真题演练

关于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与一些国家的陪审团制度存在的差异,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2013-2-26))

A. 人民陪审员制度目的在于协助法院完成审判任务,陪审团制度目的在于制约法官

B. 人民陪审员与法官行使相同职权,陪审团与法官存在职权分工

C. 人民陪审员在成年公民中随机选任,陪审团从有选民资格的人员中聘任

D. 是否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度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陪审团适用于所有案件

★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考点归纳

本条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所修改。

1. 诉讼权利是诉讼参与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采取法律手段予以保护。

2. 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保障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3. 讯问和开庭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第十五条**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记忆窍门】轻告时,赦他死。

考点归纳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此处是“显著轻微”,不同于本法第173条第2款规定的酌定不起诉的“犯罪情节轻微”。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作出的处理不同,本条是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者是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2.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有:侮辱、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侵占案。只有侵占案件是绝对的自诉案件,其他案件若情节严重,则是公诉案件。

3. 不同阶段对法定不追诉的处理:

(1) 自诉案件,①立案阶段:法院不予受理;②审判阶段:终止审理。

(2) 公诉案件,①立案阶段:公安机关不立案;②侦查阶段:撤销案件;审查起诉阶段:不起诉;③审判阶段:若情节显著轻微或者被告人死亡但能确认无罪的则宣告无罪,其他情形则裁定终止审理。

阶段 情形	立案	侦查	审查起诉	审判
情节显著 轻微、危害 不大,不认 为是犯 罪的	不立案/ 不受理	撤销案件	不起诉	宣告无罪
犯罪已过 追诉时效 期限的	不立案/ 不受理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经特赦令 免除刑 罚的	不立案/ 不受理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告诉才处 理的,没有 告诉或者 撤回告 诉的	不受理	/	/	终止审理
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 死亡的	不立案/ 不受理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或者宣告 无罪
其他免于 追究刑事 责任的	不立案/ 不受理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注意:

1. 审查起诉阶段的特殊情形及处理:

(1)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需要重新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高检规则》第401条)。

(2)检察院公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高检规则》第402条)。

2. 庭前审查阶段的特殊情形及处理:

(1)公诉案件,案件经审查后,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二)至(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刑诉解释》第181条)。

(2)自诉案件,案件经审查后,对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以及“被告人死亡的”,法院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自诉人不撤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刑诉解释》第263条)。

相关链接

《高检规则》

***第四百零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需要重新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

★第四百零二条 公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本规则第四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刑诉解释》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

(二)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被告人不在案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不符合前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之一,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

(四)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后,人民检察院根据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依法受理;

(五)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准许撤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六)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

(七)被告人真实身份不明,但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法受理。

对公诉案件是否受理,应当在七日内审查完毕。

★★第二百六十三条 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立案,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案件的;

(二)缺乏罪证的;

(三)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四)被告人死亡的;

(五)被告人下落不明的;

(六)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以外,自诉人撤诉后,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

(七)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自诉人反悔,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的。

真题演练

被告人刘某在案件审理期间死亡,法院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其亲属坚称刘某清白,要求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对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 (2013-2-74)

A.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B.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刘某无罪

C.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撤销终止审理的裁定,改判无罪

D.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以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该案

锋芒初试

检察院立案侦查王某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王某赔偿经济损失。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王某因病死亡。对于此案,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②

① AB ② 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考点归纳

注意涉外案件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

1. 外国当事人如欲委托律师辩护或代理,必须委托中国律师,但是可以委托外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代理。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提供辩护。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的,应当由其出具书面声明,或者将其口头声明记录在案。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的,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须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 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我国通用的语言、文字,被告人是外国人的,应当为其提供翻译。

3. 涉外刑事案件审判期间,外国籍被告人在押,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要求探视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申请会见的,可以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对于前者,应当尽快安排;对于后者,须提供与被告关系的证明,不妨碍案件审判的,可以批准。

相关链接

《刑诉解释》

★**第三百九十二条** 本解释所称的涉外刑事案件是指: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的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二)符合刑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我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的案件;

(三)符合刑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外国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案件;

(四)符合刑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第三百九十三条** 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除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外,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若干基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也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

★**第三百九十四条** 外国人的国籍,根据其入境时的有效证件确认;国籍不明的,根据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证明确认。

国籍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本章有关规定,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国籍不明”。

第三百九十五条 在刑事诉讼中,外国籍当事人享有我国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三百九十六条 涉外刑事案件审判期间,人民法院应当将下列事项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并通知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一)人民法院决定对外国籍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包括外国籍当事人的姓名(包括译名)、性别、入境时间、护照或者证件号码、采取的强制措施及法律依据、羁押地点等;

(二)开庭的时间、地点、是否公开审理等事项;

(三)宣判的时间、地点。

涉外刑事案件宣判后,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

对外国籍被告人执行死刑的,死刑裁决下达后执行前,应当通知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

外国籍被告人在案件审理中死亡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并通知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第三百九十七条 需要向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通知有关事项的,应当层报高级人民法院,由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下列规定通知:

(一)外国籍当事人国籍国与我国签订有双边领事条约的,根据条约规定办理;未与我国签订双边领事条约,但参加《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根据公约规定办理;未与我国签订领事条约,也未参加《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但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可以根据外事主管部门的意见,按照互惠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办理;

(二)在外国驻华领馆领区内发生的涉外刑事案件,通知有关外国驻该地区的领馆;在外国领馆领区外发生的涉外刑事案件,通知有关外国驻华使馆;与我国有外交关系,但未设使、领馆的国家,可以通知其代管国家驻华使、领馆;无代管国家或者代管国家不明的,可以不通知;

(三)双边领事条约规定通知时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无双边领事条约规定的,应当根据或者参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尽快通知,至迟不得超过七日;

(四)双边领事条约没有规定必须通知,外国籍当事人要求不通知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的,可以不通知,但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

高级人民法院向外国驻华使、领馆通知有关事项,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协助。

第三百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涉外刑事案件后,应当告知在押的外国籍被告人享有与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联系,与其监护人、近亲属会见、通信,以及请求人民法院提供翻译的权利。

★ **第三百九十九条** 涉外刑事案件审判期间,外国籍被告人在押,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要求探视的,可以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我国与被告人的国籍国签订的双边领事条约规定的时限予以安排;没有条约规定的,应当尽快安排。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协助。

涉外刑事案件审判期间,外国籍被告人在押,其监护人、近亲属申请会见的,可以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并依照本解释第四百零三条的规定提供与被告人的关系的证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妨碍案件审判的,可以批准。

被告人拒绝接受探视、会见的,可以不予安排,但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

探视、会见被告人应当遵守我国法律规定。

★ **第四百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依法不应公开审理的除外。

公开审理的涉外刑事案件,外国籍当事人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要求旁听的,可以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安排。

★ **第四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外国籍当事人提供翻译。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外国籍当事人不通晓中文的,应当附有外文译本,译本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以中文本为准。

外国籍当事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拒绝他人翻译,或者不需要诉讼文书外文译本的,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

★ **第四百零二条** 外国籍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或者外国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诉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

外国籍被告人在押的,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的,应当提供与被告人的有效证明。

外国籍当事人委托其监护人、近亲属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供与当事人关系的有效证明。经审查,符合刑事诉讼法、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提供辩护。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的,应当由其出具书面声明,或者将其口头声明记录在案。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依照本解释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四百零三条 外国籍当事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委托书,以及外国籍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提供的与当事人关系的证明,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所在国中央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其授权机关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我国与该国有互免认证协定的除外。

第四百零四条 对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可以决定限制出境;对开庭审理案件时必须到庭的证人,可以要求暂缓出境。作出限制出境的决定,应当通报同级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限制外国人出境的,应当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国籍国驻华使、领馆。

人民法院决定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应当书面通知被限制出境的人在案件审理终结前不得离境,并可以采取扣留护照或者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办法限制其出境;扣留证件的,应当履行必要手续,并发给本人扣留证件的证明。

对需要在边防检查站阻止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层报高级人民法院,由高级人民法院填写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向同级公安机关办理交控手续。控制口岸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通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办理交控手续。紧急情况下,确有必要的,也可以先向边防检查站交控,再补办交控手续。

第四百零五条 对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应当对材料来源、提供人、提供时间以及提取人、提取时间等进行审查。经审查,能够证明案件事实且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提供人或者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对材料的使用范围有明确限制的除外;材料来源不明或者其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的,该证据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所在国中央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其授权机关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考点归纳

司法协助的内容包括:(1)代为送达文书;(2)代为取证;(3)引渡;(4)相互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疑难辨析】《刑事诉讼法》中的司法协助不包括判决、裁定的相互承认与执行,这一点与《民事诉讼法》不同。